

**WIPO/GRTKF/IC/43/****inf/6**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6月2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2022**年**5**月**30**日至**6**月**3**日，日内瓦**

文件提要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总干事根据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总干事编拟的信息说明

1. 经大会批准的关于建立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基金”）的安排，载于文件WO/GA/39/11附件。决定第6条(i)项指出：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 1. 拟资助的委员会以后的会议，以及如果召开的话，工作组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2.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的该届会议和/或工作组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3.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4.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5. 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咨询委员会将立即向总干事转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将立即，并至迟在所涉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1. 据此，秘书处希望向委员会印发咨询委员会在其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见附件。
2. 向委员会通报，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d)项，总干事已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采纳了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自愿基金

咨询委员会

报　告

1. 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委任，名单列在本报告最后。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举行的同时，于2022年6月1日在当然成员法约纳·塞莱提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第三十三次会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7条和第9条举行会议。
3. 咨询委员会忆及文件WO/GA/39/11附件第5条(a)项，注意到2022年5月12日信息说明WIPO/GRTKF/IC/43/INF/4中所说明的基金财务状况，该文件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印发。文件中说明，截至2022年5月12日，基金减去已承付款之后可用金额为13,607.38瑞郎。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非常赞赏地欢迎芬兰政府2019年11月6日向基金捐款16,227.93瑞郎（按转账时汇率折合15,000欧元）。咨询委员会强烈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对基金进行进一步捐助。
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信息说明WIPO/GRTKF/IC/43/INF/4中所列的申请人名单以及这些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根据文件WO/GA/39/11附件第6条(i)项，通过了下列建议：
5. 拟根据第5条(e)项资助的将来会议：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咨询委员会同意，如有充分资金，原则上应资助其参加委员会第4段第(i)项所述届会的申请人（按优先顺序）：

June LORENZO女士

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

Hamadi AG MOHAMED ABBA先生

Nelson DE LEÓN KANTULE先生

1. 申请应被咨询委员会推后至下届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审议的申请人：

Agoussou Marcellin AIGBE先生

Jafarou MALAM KOSSAO先生

Musa Usman NDAMBA先生

1. 申请应被拒绝的申请人：

Vainqueur KALAFULA LUSU-YULULU先生

Fidèle MBILIZI MUTIMANWA先生

本报告的内容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在获得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过之后，根据文件WIPO/GA/39/‌11附件第6条第(i)项最后一段，送交产权组织总干事。

2022年6月1日于日内瓦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约纳·塞莱提先生，南非科学与创新部科学任务首席主任，政府间委员副主席，当然成员[同意]

以及（按英文字母排序）：

罗德里戈·德拉克鲁斯先生，地球的呼唤国际关系代表、顾问[同意]

萨默·哈蒙斯女士，华盛顿图莱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条约权利和政府事务处代表、立法政策分析员[同意]

克劳斯·梅迪库斯先生，联邦司法部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处处长，德国[同意]

塞瓦斯蒂安·莫利纳·内库尔先生，国际经济关系副秘书处知识产权处处长，智利[同意]

曼德拉·恩卡贝尼先生，南非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同意]

休·诺埃女士，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法律部代表、高级职员律师[同意]

加里马·保罗女士，印度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同意]

埃米尔·扎特丘利亚克先生，工业产权局国际事务处处长，斯洛伐克[同意]

[附件和文件完]